

盐城市财政局文件

盐财农〔2023〕27号

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23〕1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5Z 155110000004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 480 万元，支持村数为 16 个，每村 30 万元。

各地要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经〔2022〕17号）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抓实抓好2023年省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盐农发〔2022〕41号）确定的项目村个数分配资金。要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的地区倾斜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二、根据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面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要不断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省级资金及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盐城市市区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盐城市市区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资金分配表

地 区	扶持村数 (个)			资 金 (万元)	备注 (乡村振兴 重点帮促村名单)
	小计	乡村振兴 重点帮促村	其他 类型村		
合计	16	7	9	480	
亭湖区	5	2	3	150	便仓镇新桥村、宝瓶湖街道新港村
盐都区	6	3	3	180	张庄街道郑通村、学富镇略沿村、大冈镇光明村
大丰区	5	2	3	150	新丰镇金西村、三龙镇久丰村

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印发
